

芦溪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整改通知书

江西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赣财监[2016]25号）、《萍乡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开展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萍财采〔2021〕21号）的要求，现将在检查中发现萍乡市芦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项目招标编号：芦购2020B000310462）存在的问题反馈给你们，请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报告以红头文件形式签字盖章后报我局核查备案。（违规项目问题情况附后）

签收：

芦溪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



萍乡市芦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 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违规情况

1、合同公告未在指定媒体公布。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7 条规定，对江西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2、未见履约验收书，验收结果未在指定媒体公布。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规定，对江西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芦溪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整改通知书

江西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赣财监[2016]25号）、《萍乡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开展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萍财采〔2021〕21号）的要求，现将在检查中发现萍乡市芦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项目招标编号：芦购2020B000310462）存在的问题反馈给你们，请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报告以红头文件形式签字盖章后报我局核查备案。（违规项目问题情况附后）

签收：

芦溪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



萍乡市芦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 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违规情况

1、合同公告未在指定媒体公布。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7 条规定，对江西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2、未见履约验收书，验收结果未在指定媒体公布。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规定，对江西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